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申辦程序 及費用補助

主講人 陳澤修建築師

福建省金馬地區建築師公會 理事
全國建築師公會特殊結構 主任委員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常務理事
中華建築隔震消能構造協會 副理事長

老舊建築物難耐地震之摧殘

- ▶ 台灣地處太平洋地震帶上，地震發生頻仍，時有造成生命財產損失的致災性地震發生。經統計造成人民
- ▶ 生命損失的最大原因係由建築物倒塌所引起，而**建築物倒塌的模式大多屬於一、二樓弱層破壞**。譬如今年2月6日花蓮地震的統帥飯店與雲門翠堤大樓（如圖1）破壞就屬弱層破壞，其他如2016年美濃地震維冠金龍大樓倒塌，1999年921集集地震台北市東星大樓倒塌等均屬同一類型。何以會有這些弱層建築物，實乃肇因於大樓一樓（或一、二樓）常因商業活動或停車需求，須創造寬闊的使用空間，所以其上樓層的一些外牆與隔戶牆沒有下到一樓。雖然此等牆是所謂的15cm厚非結構RC牆，通常在設計時往往忽略其存在，但此等牆體具備了相當的勁度與強度，在地震時確實會像結構牆般參與抵抗地震力的任務。上述弱層建築物一樓（或一、二樓）的極限剪力強度會遠低於其上樓層的極限剪力強度，致使一樓成為吸收地震能量的主要樓層，因而難逃首先破壞終致被壓潰的命運。

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統計，全國三十年以上建築約384萬戶、約八萬六千棟。其中未能符合耐震標準者約有三萬四千棟，部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加蓋違建嚴重，多數位於狹窄巷弄中，且消防設施不完備。

六十五歲以上之高齡者已接近人口結構之百分之十三。

五層樓以下老舊建築多無設置昇降設備，高齡對於無障礙居住環境之需求日殷。

由於臺灣地震頻繁，地震災害的發生時常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而房屋隨著屋齡增加造成強度老化，部分早期興建的房屋可能潛在耐震能力不足的隱憂，地震來襲時將承受較大的風險。因此，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的重建，勢在必行。

此外，再加上高齡化社會來臨，許多高齡長者居住在老舊建築物裡，缺乏電梯或其他友善設施，致出入困難，亟待改建。是為促使老舊建物加速重建，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中央爰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簡稱「危老條例）」，期能藉由各項獎勵與補助機制，讓小規模基地、有重建需求的建築物都可以透過簡便的審查程序完成重建。

為何要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在很久很久以前，法令、材料、結構計算方式，不符合現行規範，為了民眾的安全



網路截

危險老舊建築物的耐震能力折減原因

1. 88年以前的建築物(法規先地震力天不足)或超過30年的建築物。
2. 施工不良所造成的強度減損。(加水、鋼筋數量、箍筋兼距不足、綁紮及彎鈎。)
2. 建築材料老化，強度折減。
3. 經過多年地震洗禮，建築物受損裂傷無人修補，造成結構耐震能力降低或不足。
4. 使用人漏水不修復，造成鋼筋鏽蝕，影響混凝土之握裹力，造成鋼筋混凝土強度降低。
5. 使用管理未落實，任意改變隔間牆，變更使用，增加違建，造成建築物重量增加，也放大了地震力。...

強烈地震所造成的災害

老舊建築物及耐震能力不足的建築物，經不起強烈地震的往復搖晃，最後勢必造成地震災害



結構設計未完整考慮項目

- ▶ 低估樓層重量，致鋼筋量太少
- ▶ 意外扭矩
- ▶ 扭矩放大係數
- ▶ 動力分析
- ▶ 動態扭矩
- ▶ 軟弱底層檢核
- ▶ 樓層位移檢核
- ▶ 載重組合之型式不完整
- ▶ 結構模擬式錯誤
- ▶ 強柱弱梁檢核
- ▶ 梁柱接頭韌性設計
- ▶ 構材韌性設計

結構分析缺失

- ▶ 樑柱斷面太小，鋼筋過密，混凝土澆灌不切實
- ▶ 管線穿樑柱，將減少梁柱斷面積
- ▶ 懸臂樑設計不當的設計與一般梁不相同
- ▶ 忽略扭力筋設計
- ▶ 非結構牆之破壞
- ▶ 非結構牆設置不當，造成短柱效應
- ▶ 樑與柱之撓曲及剪力抵抗不足
- ▶ 梁與柱主筋之搭接長度不足
- ▶ 地下室頂版樑下層筋不足

營造施工

- 混凝土施工不當
 - 加水澆置
 - 接合不密實
 - 混凝土夾雜垃圾、廢物
- 鋼筋施作不當
 - 鋼間距不足
 - 搭接未錯開
 - 搭接位置在樓版面
 - 箍筋間距過大
 - 箍筋為 90° 未採 135°
 - 鋼筋號數不當

營造施工

- ▶ 材料不足
 - ▶ 混凝土抗壓強度不足
 - ▶ 鋼筋抗拉強度不足
- ▶ 保護層厚不足
- ▶ 配管施工不良
- ▶ 橫向鋼筋未連接
- ▶ 樓版厚度不足
- ▶ 鋼結構焊接有缺陷

使用管理

- ▶ 任意變更隔間
- ▶ 任意變更使用用途
- ▶ 違規建夾層、頂樓加蓋、建物旁空地違建
- ▶ 構材嚴重損壞，將影響結構安全

建築結構耐震能力現況

我國建築物之耐震設計，自民國63年起才將地震力納入考量，於71年、86年、88年、95年及100年又分別進行設計地震力之修改，因此有不少的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不符最新規範之耐震需求。

107年2月6日花蓮強震，造成多棟建築物傾斜或倒塌造成人命傷亡，也再次喚起國人對建物安全的重視。

為降低震災造成的危害，讓國人居住環境更加安全與安心，行政院(26)日召開「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記者會，宣布全面啟動全國性建築物快篩、耐震評估、補強及重建等具體作為，要給國人一個安心的家。

耐震評估執行

- 快篩>>疑似具有高危險建築物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申請危老重建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草案)

快篩→耐震評估→重建補強

| 對象 | 辦理方式 | 評估費用 |
|------------|--|------|
| 特定建築物 | 強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辦理耐震評估及重建補強 | 不補助 |
| 具有高危險疑慮建築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地方政府先辦理建照快篩 ● 快篩結果有疑慮者，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強制辦理耐震評估 | 補助 人 |
| 其他建築物 | 5F以下，維持鼓勵不強制 | 補助 |

快篩→耐震評估→重建補強



耐震初評

- ▶ 每棟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依其結構系統、結構細部與結構現況等而有所差異，如能在地震未發生前透過耐震能力評估，將耐震能力偏低的建築物篩選出來並加以補強，則大地震時原本耐震能力偏低的建築物便可因已補強而免於倒塌的命運，此乃降低地震時人命財產損失的有效工程手段。（宋裕棋教授資料轉載）



圖 1 2018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造成雲門翠堤大樓倒塌

政府對危老建築物耐震評估之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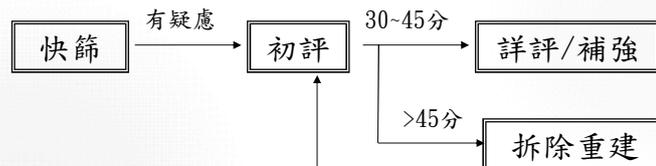
- ▶ 依照目前「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相關細部規定，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總分數超過60（含）分者，就可以考量拆除重建或補強；如果初評總分數介於30（含）至45分之間者，就可以考量進行後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如果初評總分數低於30分者，表示建築物耐震能力尚稱足夠。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統計，全國住宅總量844萬餘戶中，截至2016年底，屋齡30年以上老屋約為384萬戶，占了總建築物的45%。根據以往經驗，這些老舊建築物中耐震能力不足者約占40~50%，亦即全台灣目前約有140~190萬戶建築物可能會有耐震能力不足的問題。（宋裕棋教授資料轉載）

政府對危老建築物耐震評估之對策

88年以前的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對策

一、6層以上之建築物

(一)政府建築管理單位主導：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供公眾使用之公私有建築物

二、5層以下之建築物：以推動危老重建為主

內政部規劃修正「建築法」第77條之1

行政院舉辦記者會，前行政院長賴清德將親自出席，宣布處理危老建物耐震健檢的全盤規劃，並針對老屋補強、拆除提出3年短程計畫。內政部次長花敬群並指出，內政部規劃修正「建築法」第77條之1，增列結構安全不符現行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否則處以罰鍰。

花敬群並指出現行建築法第77條，著重防火避難設施及公安等面向，並未將建築物耐震納入考量，已計劃將建物結構也納入第77條之1，未來建物結構若是經過評估有危險，就要強制它補強或拆除重建，希望能藉此迅速補強921地震前興建的高樓層危老建築。依照現行建築法規定，違反第77條之1者可處以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 補強方案解說

建築結構耐震能力 初步評估系統介紹

PSERCB開發動機與目的

- ▶ 我們居住的島嶼「台灣」其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歷經眾多次的地震災害。
 - ▶ 如：九二一集集地震、花蓮0206地震、台南維冠金龍大樓倒塌等。
- ▶ 造成國內許多建築物的倒塌及損壞也造成許許多多的人死亡及數萬人受傷，以及難以估計的財產損失，故對建築物是否具備有足夠耐震能力，一直是民眾所關注的焦點。

PSERCB開發動機與目的

- ▶ 行政院自民國89年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 而由重要的公有建築物先行來執行，在地震災害中有許多中、小學校的損壞情形更為嚴重。
- ▶ 這些本應該在大地震發生後成為臨時救難收容中心的建築物，本身卻不堪一震，不禁使人懷疑，我們的建築物其安全性到底如何。

什麼才是好的住宅環境？

- 安全性



什麼才是好的住宅環境？

- 安全
 - 健康
 - 舒適
- 第一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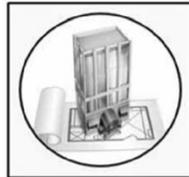


網路截



■【加速 + 獎勵】老屋重建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經 100%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後，免經冗長的都市更新審查程序，申請獎勵確定後即可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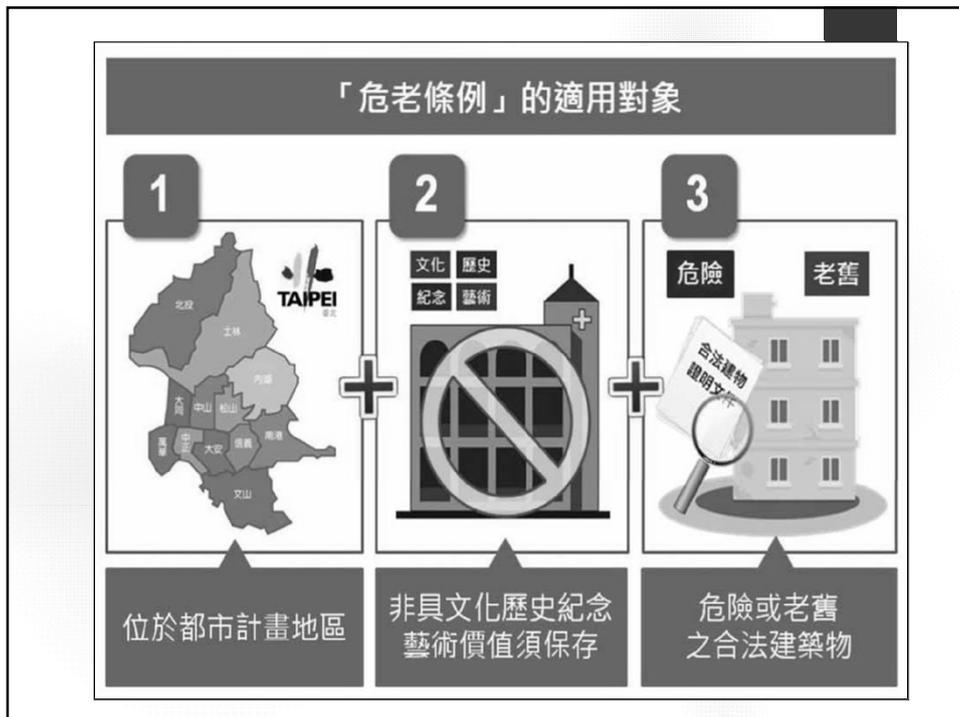
■ 提供小面積老舊建築物重建管道

讓無法以都市更新程序辦理的小型基地也可進行重建（通常劃設都市更新單元需 1000 m²），解決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問題。



■ 打造無障礙樂齡住宅

以往低矮的老舊公寓通常無電梯設備，藉由危老屋重建，可以改善高齡長輩的生活品質，符合高齡者的居住需求。



危老建築物之適用對象

| 類別 | 對 象 |
|----------|---|
| 危 |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法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之海砂屋、震損屋。 |
| |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未達乙級, $R > 45$ 分) |
| 老 | ●屋齡30年以上, 無電梯, 耐震能評估未達一定標準者。 (乙級, $30分 < R \leq 45$ 分) |
| | ●屋齡30年以上, 有電梯, 經耐震能力評估未達一定標準, 且詳細評估判定改善不具效益者。 |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R值(危險度) <30

$30 < R$ 值(危險度) >45

R值(危險度) >45 未達最低等級者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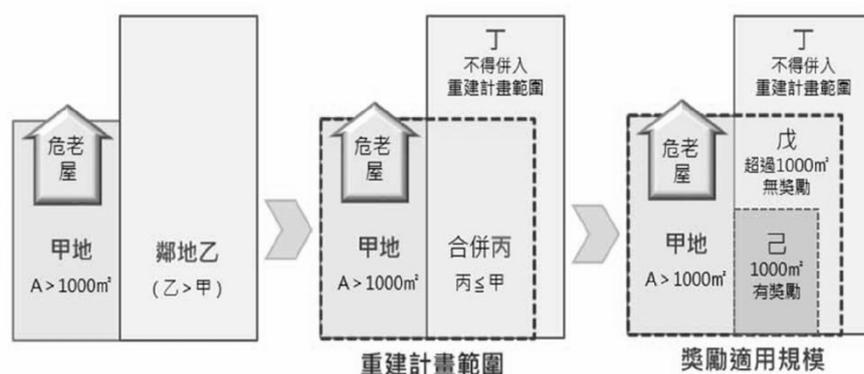
屋齡三十年以上之建築物，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30 < R$ 值(危險度) >45

符合以上條件之建築物，得拆除重建

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

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又鄰地合併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其超過 1000 m² 部分，不適用「危老條例」有關建築容積之獎勵。(參見「危老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3 項)



建築安全

第六條 建築物耐震設計之容積獎勵額度，規定如下：

一、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二、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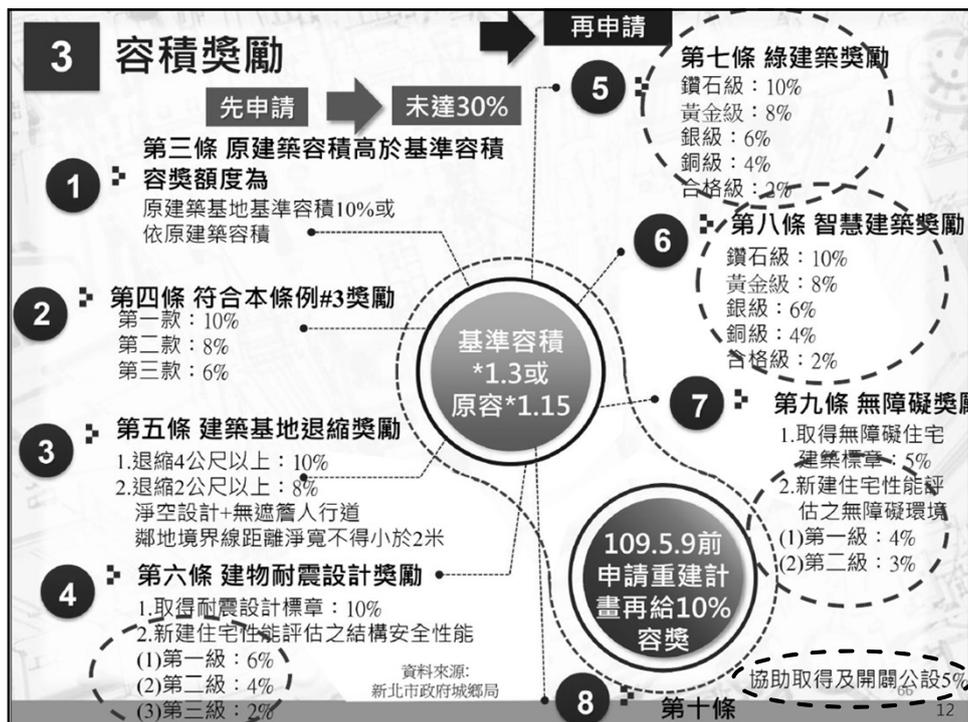
(一) 第一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六。(A級)

(二) 第二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四。(B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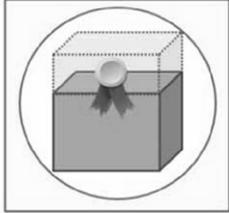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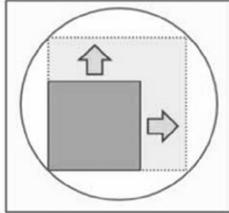
(三) 第三級：基準容積百分之二。(C級)

前項各款容積獎勵額度不得重複申請。





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享有「建築容積獎勵」、「放寬高度及建蔽率」及「稅賦減免」等三項獎勵。

■ 建築容積獎勵

- 最高可達建築基地 1.3 倍之基準容積 或 1.15 倍之原建築容積。
- 三年內提出申請 (2020 年 5 月 9 日前)，再給予基準容積 10% 獎勵 109年5月之後逐年遞減
- 若合併鄰接建築基地或土地重建時，鄰接基地或土地之容積獎勵計算限定 1000 m² 以內。

■ 放寬建蔽率及高度限制

- 授權由地方主管機關另訂標準酌予放寬。
- 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本條例施行後一定期間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依下列規定再給予獎勵，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 一、施行後三年內：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二、施行後第四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 三、施行後第五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 四、施行後第六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 五、施行後第七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 六、施行後第八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一。

重建計畫範圍內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或加計同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之獎勵，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

▶ 台北市都市更新各項法令比較

| 法令 | 都市更新條例 | 危老加速重建條例 |
|------|--|---|
| 基地規模 | 1000m ² 以上 | 無限制 |
| 獎勵額度 | 50% | 30%(+10%) |
| 稅捐優惠 | 重建期間：免地價稅 重建後2年： 地價稅、房屋稅減半 未移轉：最長地價稅、房屋稅減半 土增稅、契稅：第一次移轉減徵40% | 重建期間：免地價稅 重建後2年： 地價稅、房屋稅減半 未移轉：最長地價稅、房屋稅減半 |
| 補助 | 事業+權變：580萬 整維拉皮或增設電梯：1000萬 房屋健檢：8000元 | 房屋健檢： 初評：12000-15000元 詳評：20萬元(15%) |
| 同意人數 | 土地：2/3 建物：3/4 | 100%同意 |
| 審查時程 | 2年以上 | 45天 |



台北市都市更新及危老條例施行細則

■ 稅賦優惠



危老條例施行後 5 年內(111 年 5 月 9 日前)申請重建者，享有下列減免：

- 重建期間，免徵地價稅。
- 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 重建後未移轉所有權者，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得延長 10 年。(合計最長 12 年)



按「危老條例」第 5 條規定，重建計畫之申請，施行期限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另有「容積獎勵」與「賦稅減免」的申請時程限制，申請人必須在相關期限內提出重建計畫，向都市發展局申請報核，以維權益。

| 項目 | 內容 | 申請期限 |
|------|-----------------|-----------------|
| 容積獎勵 | 獎勵基地容積 10% 逐年遞減 | 2025 年 5 月 9 日 |
| 稅賦優惠 | 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 | 2022 年 5 月 9 日 |
| 危老期限 | 申請重建計畫最終期限 | 2027 年 5 月 31 日 |

耐震能力評估補助之規定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助之規定如下：

-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提出申請。
-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初步評估結果需辦理詳細評估之公寓大廈，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提出申請。

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已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業經核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者）。
- （二）非依都市更新程序，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者。
- （三）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判定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 （四）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 （五）申請耐震能力評估項目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具有軟弱層（如建築物設計有騎樓、門廊及地面層開放空間挑空等）之申請案，得列為優先補助對象，並得視實際申請情況因地制宜排定優先辦理順序。

耐震能力評估補助之規定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規定如下：

-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總樓地板面積未滿三千平方公尺，每棟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每棟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採全額補助。
-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費用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清單計價（詳附件四），每幢（棟）補助以不超過總評估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內含百分之十五成果報告審查費用），補助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

耐震能力評估補助之規定

七、耐震能力評估補助之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1.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 2.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率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 3.非公寓大廈者，以房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1.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 2.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率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耐震能力評估補助之規定

八、耐震能力評估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住宅坐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四)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除前三款文件外，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五)非公寓大廈類型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

(六)其他指定文件。

前項建物登記謄本能以網路電子謄本方式申請者，免附。

耐震能力評估補助之規定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助作業流程如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附圖一）

申請人檢具第八點所定文件向住宅坐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申請案函送申請人指定之評估機構，評估機構現地評估後將第十點所定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後撥付補助經費至申請人指定之帳戶（為申請人指定辦理評估之評估機構之帳戶），並將結果報告書函送申請人。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詳附圖二）

申請人檢具第八點所定文件向住宅坐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申請人檢具同意補助核定函洽評估機構簽訂契約書，評估機構至現地評估後，將評估結果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審查會議或委外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審查費用予審查單位及其餘補助費用予申請人指定之帳戶（為申請人指定辦理評估之評估機構之帳戶），並將報告書函送申請人。

耐震能力評估補助之規定

十、耐震能力評估機構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後，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評估經費之請款作業：

（一）申請函。

（二）補助核准函。

（三）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

（四）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

（五）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

（六）其他指定文件。

為老重建推廣主軸

必要

安全健康

- 結構安全
- 逃生安全
- 通風良好
- 採光良好
- 全齡住宅

想要

舒適

- 綠建築
- 智慧建築
- 出眾外觀
- 完美公設
- 豪宅規格
- **360度環景**

網路截

危老重建的方式

自地自建 (專業顧問)

委託建築 (營造廠/小建商)

整體開發 (建設公司)



為什麼要推動危
老重建？

1999/9/21

19年了，我們在
等什麼？

孰輕孰重



網路截

危老重建
時間有限

- 開發年限
- 這個政策終
究會結束



網路截

二、合法建築物屋齡認定

◎領得使用執照

- 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至申請重建之日止。

◎未領得使用執照

- 建築物興建完工之日起算，至申請重建之日止。
-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謄本。
-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房屋稅籍資料、門牌編訂證明、自來水費收據或電費收據。
- 其他證明文件。



P.6

三、初步評估結果

| | 危險度 總評估分數(R) | 說明 |
|------|---------------------|---|
| 甲級 | $R \leq 30$ 分 | 暫無需補強或重建 |
| 乙級 | $30分 < R \leq 45$ 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即可循重建條例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屋齡三十年以上，並經詳細評估改善不具效益者。 2. 屋齡三十年以上，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
| 未達乙級 | $R > 45$ 分 | 逕行重建 |

P.7

六、三大獎勵

容積獎勵

- 最高可達建築基地1.3倍之基準容積或1.15倍之原建築容積。
- 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再給予建築基地基準容積10%獎勵。

1111年5月9日

- 若合併鄰接建築基地或土地重建時，鄰接基地或土地之容積獎勵計算限定1,000 m²內。

容積率：建物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比，越高表示可建築的室內坪數越多。

放寬建蔽率及高度管制

- 由地方主管機關另訂標準酌予放寬。
- 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建蔽率：建築面積占基地面積比率，越高表示基地空地越小。

稅賦減免

本條例實行後5年內申請重建者，享有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 重建期間，免徵地價稅。
- 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
- 重建後未移轉所有權者，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得延長，以10年為限。(合計最長12年)

Q：合併鄰接建築基地或土地申請？
A：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又鄰地合併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其超過1,000 m²部分，不適用「危老條例」有關建築容積之獎勵。

P.10

七、補助辦法

| | 耐震能力 初步 評估 | 耐震能力 詳細 評估 |
|-----|---|----------------------------|
| 評估費 | (1) 依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0m ² 12,000元/棟 (2) 依總樓地板面積 3,000m ² 以上 15,000元/棟 | 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30% (40萬元為上限) |
| 審查費 | 1,000元/棟 | 每棟依評估費用15%估算(20萬元為上限) |

八、配套措施

1. 法令諮詢
提供重建相關法令、融資管道及工程技術等諮詢與協助。
2. 弱勢保障
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
3. 費用補助
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與擬具重建計畫費用。
4. 貸款保證
提供符合條件者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5. 利息補貼
提供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P.11

謝謝指教